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0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告 黃建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捌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貳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現金卡借款約定書之「伍、其他」第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又於民國93年6月1  
03 0日向日盛銀行分別辦理現金卡及貸款新臺幣230,000元，詎  
04 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  
05 償。嗣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  
06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又於109年8  
07 月25日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  
08 司，自得概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爰依信用卡契  
09 約、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4 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5 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  
16 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現金  
17 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01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05 合 計

3,320元